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10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 经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你市(县、单位)申请及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(县、单位)2023年第二批经建专项补助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款市县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”、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”，其他项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你市(县、单位)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要求，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具体项目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；切实加强属地责任，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，规范资金拨付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经建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8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